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62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 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南昌中院定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上午 9:30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 年 2 月 9 日，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南昌中院按时召开（同步在“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 进行网络会议直播），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说明》，会议表决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重整管理人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赣 01 破 38 ,39 号之一），南昌中院决定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管理人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5:30 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合并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9 月 25 日，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15:30 准时召开（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会议直播）。

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1. 债权人及相关列席人员核验身份、签到、进入网络会场、领取 / 下载会议资料；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人员、会议议程及会议规则；
3. 管理人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4. 管理人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复核、补充申报及审核情况说明》，全体债权人对《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进行核查；
5. 管理人介绍《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6. 管理人就本次会议表决事项进行再次说明，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出席人员包括：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代表、已依法申报债权且通过资格审核的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债权人、管理人代表、中选投资人双胞胎信达联合体代表、财务顾问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职工代表。

根据会议议程以及规则，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共 1 项，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可以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表决，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向管理人送达纸质表决票，本次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中午 12:00（表决截止前，债权人均可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回看本次债权人会议录像）。

管理人将在上述表决期限届满后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及时通知公司。

公司将持续关注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6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管理人；
2、会议方式：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
7、会议主持人：管理人代表魏忠先生。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8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1,486,480,8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610%；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422,769,7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7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25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63,711,0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99%；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26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233,347,5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56%。

公司董事林峰先生、董事刘道君先生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雷萌先生和刘浩女士列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6,470,879 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337,5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雷萌先生及刘浩女士认为，公司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9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及芜湖艾诺门诊部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51,90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贵州美年大健康康源体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美年”）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青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天津农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天津滨海新区美欣门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欣”）提供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贵州美年大健康康源体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胡汝发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观水路 46 号[水口寺社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健康体检（持许可证经营）、健康咨询服务、健康管理服务（涉及医疗服务的持许可证经营）。）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贵州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贵州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094,739.01	60,417,032.24
负债总额	44,259,301.87	41,285,688.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4,259,301.89	41,285,688.82
净资产	17,835,437.14	19,131,343.42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437,840.99	29,042,849.34
利润总额	−1,522,460.25	−5,932,732.09
净利润	−1,295,906.28	−4,620,226.26

2、天津滨海新区美欣门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解静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塘公路 1255 号天润商业街 D201-204\E201-204\F201-208\H201-204 号商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2.43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天津美欣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天津美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014,470.28	67,325,493.07
负债总额	35,632,442.64	42,671,349.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0.00	6,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1,634,641.06	37,427,323.63
净资产	24,382,027.64	24,654,143.79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654,754.74	29,457,900.44
利润总额	−147,496.21	1,013,680.01
净利润	−272,116.15	758,331.24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受信人：贵州美年大健康康源体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有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2、公司与天津农商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务人：天津滨海新区美欣门诊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青中心支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 / 鉴定 / 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
保证期间：（1）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2）如发生垫付款项、则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垫付款之日起三年。（3）如主合同展期，则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3,779.4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5.3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4,589.5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3.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天津农商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14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厦门宏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佑”）由于经营需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相关保函文件，约定保函金额 8,000 万元，由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为上述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按 51%权益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4,080 万元，合作方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 49%权益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3,920 万元，厦门宏佑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

公司曾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 年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共计 2,138,4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2,057,9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80,500 万元。

公司此次为厦门宏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2,057,900	441,810	4,080	445,890	1,612,010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80,500	0	0	0	80,5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137,600	3,584.64	0	3,584.64	134,015.36
合计	2,276,000	445,394.64	4,080	449,474.64	1,826,525.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宏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79,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晟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杭湖北二路 889 号 618 单元 A52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厦门兆厦弘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厦门宏佑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厦门宏佑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	509,858.69	431,061.87	−78796.82	0.00	−554.26	−415.69

三、《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2、被担保主合同：债权人与厦门宏佑签署的相关保函文件。
3、被担保主债权：保函本金（8,000 万元）、利息、违约金等，保证人按其对主债务人的持股比例对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 51%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厦门宏佑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厦门宏佑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公司对厦门宏佑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厦门宏佑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 1,062,628 万元，占 2022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323%；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 197,167 万元，占 2022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60%。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15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项目公司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交”）、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 47,113 万元。
2、上述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20,963 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 1 年，不计息。
2、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26,150 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 1 年，不计息。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曾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160,000 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32,000 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 57,595 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 104,708 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赛阳
注册资本：1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工业大道二巷三号之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高尔夫球场及别墅建设），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的租赁。（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47.37%，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权比例 2.63%，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49.91%，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0.04%，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0.05%。
经营情况：佛山中交正在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桂路以东、创富二路以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60,1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4,593 平方米，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项目已全部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 28.39 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佛山中交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末 / 2022 年 1-12 月	200,467.17	584.88	2,619.45	−4,715.67	−4,712.40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	169,935.11	−13,098.24	53,205.67	−13,683.26	−13,683.12

佛山中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我司对佛山中交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 3,636.68 万元。

（二）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赛阳
注册资本：1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工业大道二巷三号之五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高尔夫球场及别墅建设），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的租赁。（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47.37%，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权比例 2.63%，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49.91%，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0.04%，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0.05%。
经营情况：佛山香颂正在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桂路以东、创富二路以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50,6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9,714 平方米，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预计总投资 23.61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 26.20 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佛山香颂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末 / 2022 年 1-12 月	137,982.41	−19,154.70	2,001.00	−3,286.17	−3,284.60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	147,053.73	−19,895.76	568.08	−740.87	−741.06

佛山香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我司对佛山香颂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 11,035.76 万元。

三、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中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村广州雅居乐花园会所
成立时间：2000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股东构成：勇富集团有限公司 GRACE HOME GROUP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0
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二）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力
注册资本：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301-F2658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
股东构成：曲水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9%股权，广州广骏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股权。
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三）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海龙
注册资本：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大路广州雅居乐花园公建 1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股东：萍乡祥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99%股权，广州恒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01%股权。
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四）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达
出资额：462.097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8 日
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 1608 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郑达等自然人。
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一）我司与佛山中交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20,963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
利率与利息：不计息。

（二）我司与佛山香颂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佛山香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26,15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
利率与利息：不计息。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项目公司均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拟按合作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参与上述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能及时掌握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持续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正常，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890,987.1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271%；其中公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503,124.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53%；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387,862.6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18%。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8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授信额度调剂给子公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部分杭州银行已授信额度调剂给全资子公司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都在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使用，并由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担保。前述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运作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董事会认为，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都在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部分授信额度调剂给子公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8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捷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授信额度调剂给子公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部分授信额度调剂给子公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